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5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林保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金上好交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錦增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范錦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新臺幣100,000元	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2	新臺幣1,100,000元	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3	新臺幣60,000元	自民國110年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4	新臺幣1,050,000元	自民國110年1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